立法會CB(3) 90/03-04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 號

在2003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1. 《〈1995年飛航（香港）令〉2003年（修訂附表16）令》（於2003年10月10日刊登憲報）	214/2003
2. 《2003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於2003年10月10日刊登憲報）	215/2003
3. 《2003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於2003年10月10日刊登憲報）	216/2003
4. 《200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於2003年10月10日刊登憲報）	217/2003
5. 《〈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200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10月10日刊登憲報）	218/2003
6. 《〈2002年賭博（修訂）規例〉（2002年第92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10月10日刊登憲報）	219/2003

其他文件

第4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3年10月8日發表）

第5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報（於2003年10月8日發表）

第6號 — 市區重建局
2002-2003年報（於2003年10月9日發表）

第7號 —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於2003年10月10日發表）

第8號 — 回應二〇〇三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2003年10月15日發表）

第9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中關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作出的回應（於2003年10月15日發表）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二零零三年七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劉健儀議員就行政管理委員會對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中關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作出的回應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3.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4. 麥國風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5.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聲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政府的房屋政策發表聲明。

6 位議員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出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並由局長作答。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3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一)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二)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三) 《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四)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68號法律公告);及

(五)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更完善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應變機制及預防措施

麥國風議員就他是醫院管理局的僱員申報利益後,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再次出現,本會促請政府確立更完善的應變機制及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以及確保當疫症發生時,可有效控制疫症蔓延,將其損害減至最低;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加強統籌和協調各公私營醫療機構及安老院舍的防治疫症工作,並發出劃一的防治疫症指引;

(二) 向各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足夠及適當的保護裝備和感染控制培訓,確保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三) 加速完成興建公立醫院隔離設施;

(四) 為各公私營醫療機構訂立清晰的證實及懷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呈報機制;

（五） 更廣泛地在社區及學校推行基層健康教育，提高大眾對傳染病的認識及警覺；

（六） 繼續全力推動全民參與可持續的公共衞生及清潔措施；及

（七） 在各出入境口岸嚴格執行衞生檢疫工作。

麥國風議員動議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陳國強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國強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分別就議案及其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就動議及該等修正案發言。在他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5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9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麥國風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下午6時53分，在麥國風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陳國強議員就麥國風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之後加上“於冬季”；在“（六）繼續全力推動全民參與可持續的公共衞生及清潔措施；”之後刪除“及”；及在“（七）在各出入境口岸嚴格執行衞生檢疫工作”之後加上“；及（八）盡快落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

陳國強議員就麥國風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陳國強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批准梁劉柔芬議員

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作出解釋。

梁劉柔芬議員就由麥國風議員動議，經陳國強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修正案經修改的措辭：

在“(七)在各出入境口岸嚴格執行衛生檢疫工作；”之後刪除“及”；及在“(八)盡快落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之後加上“；及(九)充份考慮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的意見”。

梁劉柔芬議員就由麥國風議員動議，經陳國強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麥國風議員動議，經陳國強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u>自由行通關問題</u>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內地開放來港自由行，令訪港的內地旅客大增，對各邊境口岸的通關造成重大壓力，本會促請政府加速興建及落實各項過境基建工程，加強各邊境口岸過關配套設施，靈活地處理口岸通關安排及調配充裕的人手，盡量方便過境的人流。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涂謹申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調配充裕的”，並以“增加”代替；及在“盡量方便過境的人流”之前加上“一方面”及在其後加上“，另一方面密切監察過境的保

安問題，全力緝查在各口岸的犯罪活動，包括盜竊、偷運違禁物品等，以維護法紀及保障入境旅客和港人的安全”。

涂謹申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就她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申報利益，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另外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

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10月16日下午3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24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